

附件

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**第169**号公布，**第226**号修订)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平政办〔**2022**〕**25**号)文件。

2026年5月18日